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 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梁耀义

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荣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15949494777

邮 编：17200

地 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
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场地。

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18847719490

传 真：0477-8340468

邮 编：017000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 A 座 1703 室

NO. J06XN27ZDVFN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7YPOEH59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系统“互联网+
多登记、多
许可、多
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5月21日至 2051年05月20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
蒙财富大厦A座1703室

法定代表人 高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大气
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21年 05月 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0512050118

名称: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B座
1207室(01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 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可汗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41.1m ² 危废暂存库，暂存废齿轮油 1.36t/a、废液压油 0.85t/a、废油桶 20 个/a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41.1m ² 危废暂存库，暂存废齿轮油 1.36t/a、废液压油 0.85t/a、废油桶 20 个/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2.11-2022.2.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	环保投资总概(万元)	5	比例	10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0.26 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7.6.27 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2.29）；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5 日 9、《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820 号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1、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意见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 1、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危险废物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废暂存库 1 座(总占地面积 41.1m²)、导流槽、收集桶和防渗漏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用于暂存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的环评要求工程组成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要求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实际项目落实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库体	建设 1 座全封闭的砖混结构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建筑面积为 41.1 m ² ，长 6.85m，宽为 6m，高为 3.4m，分为 3 个区域，汽轮机检修更换下来的废齿轮油、引送风机轴承箱检修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各占一个分区，废油桶占一个分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仓库独立密闭，上锁进行防盗，仓库设置安全照明设施，设置监控设备 1 套，设置轴流风机 1 个。	新建	建设 1 座全封闭的砖混结构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建筑面积为 41.1 m ² ，长 6.85m，宽为 6m，高为 3.4m，分为 3 个区域，分别存放废机油和废油桶。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仓库独立密闭，上锁进行防盗，仓库设置安全照明设施，设置监控设备 1 套，设置轴流风机 1 个。	
		导流沟	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渠，导流渠宽 200mm，深 200mm；沿危废库的四周建设，导流渠与集液池内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导流至集液池内。	新建	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渠，导流渠宽 200mm，深 200mm；沿危废库的四周建设，导流渠与集液池内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导流至集液池内。	
		集液池	危废库中设设置 1m ³ 的积液池 1 个，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兼做事故池。	新建	危废库中设设置 1m ³ 的积液池 1 个，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兼做事故池。	
		防渗层	地面、导流渠、积液池、裙脚均做相同防渗措施，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混凝土硬化、三油两布（油：环氧树脂；布：玻璃纤维）、4cm 混凝土硬化、地面上整体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 1 遍；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墙身 30cm 高涂刷环氧树脂漆 2 遍，渗透系数均 $\leq 1 \times 10^{-10}$ cm/s。	新建	地面、导流渠、积液池、裙脚均做相同防渗措施，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漆+玻璃纤维布+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墙身涂刷 1m 高的环氧树脂漆 2 遍，渗透系数均 $\leq 1 \times 10^{-10}$ cm/s。	
公用工程	供水	无需供水		—	无需供水	
	供电	依托项目原有		依托	依托原有	
	供热	无需供热		—	无需供热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消防	在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设有干粉/泡沫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运营期无新增员工，无新增排水。	—	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污水	
	废气治理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中不进行分装，且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故正常贮存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该项目运输转运次数少，运输车辆汽车尾气可忽略不计。	—	危废贮存过程中不进行分装，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正常贮存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运输转运次数少，运输车辆汽车尾气可忽略不计。	
	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设备、通风设备以及运输车辆。照明设备不会产生噪声，通风设备为轴流风机，选用低噪设备，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且运输次数极少，同时控制车速、禁止鸣笛。	—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员工生活、办公及就餐均依托现有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油污的废旧手套、抹布，多次利用无法使用后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渠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油污的废旧手套、抹布，多次利用无法使用后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渠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仓库做好防晒、防水措施；地面、墙体、墙裙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危险废物泄露至地下水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仓库做好了防晒、防水措施；地面、墙体、墙裙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危险废物泄露至地下水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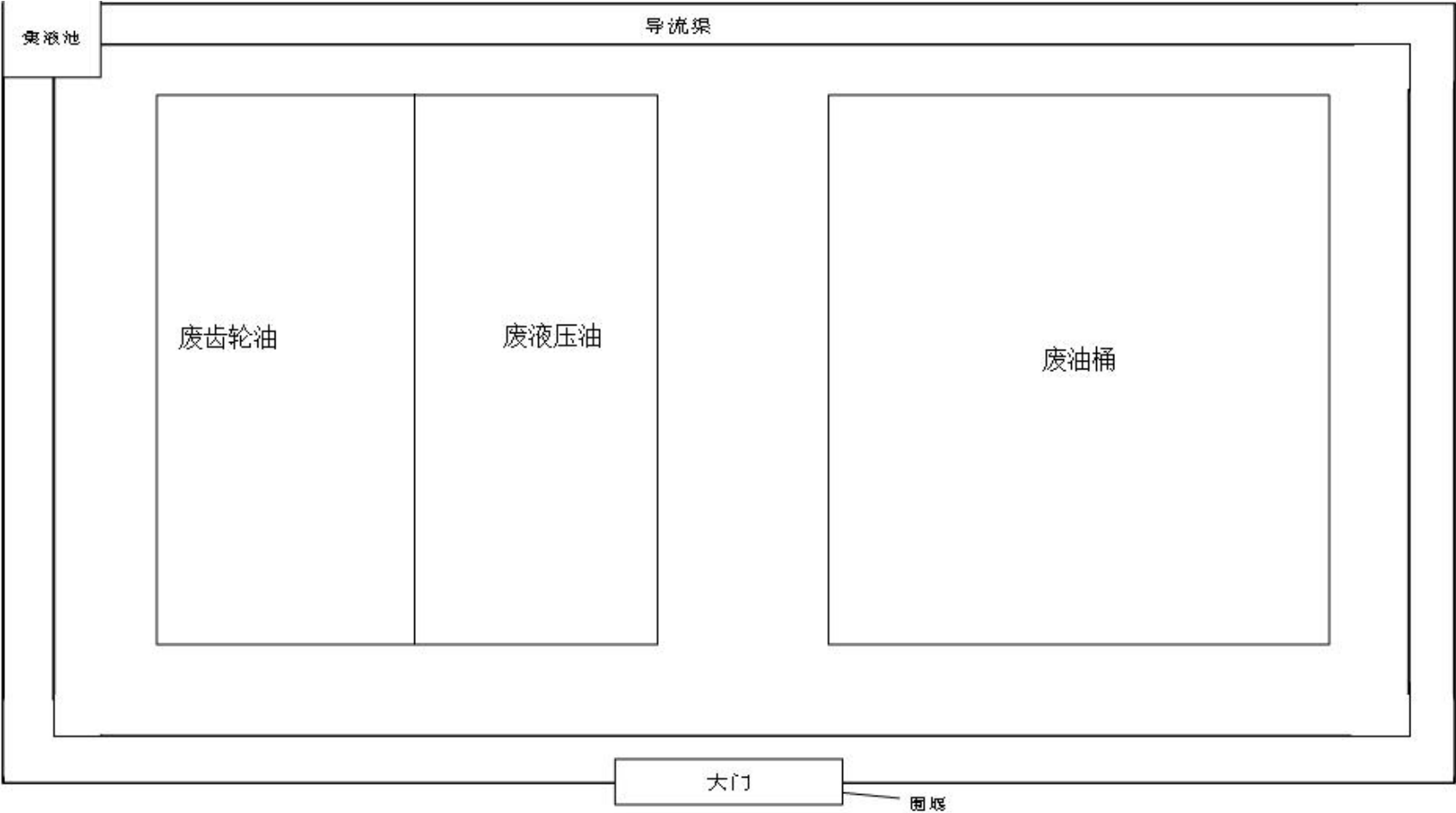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未增加生活用水；危废库运行过程不需要生产用水。故本项目运营期无需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无需生产用水，故无生产废水排放。事故状态下排水通过导流渠进入集液池。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备。

4. 供暖

本项目无需供暖。

5.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从厂区现有工作人员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危废库年运行天数 365 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气**

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中不进行分装，且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带桶一并转运，危废库采用换气扇通风。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等，暂存于危废品暂存库内，连同废油桶一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其他

危废库地面、裙角、导流渠、积液池均进行防渗，防渗层采用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漆+玻璃纤维布+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地坪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危废库四周设置导流沟、1个集液池。库房门口设有明显危废标识，库房内配有消防设备、视频监控系统。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问题。

(7)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工程变动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生产内容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基础上，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820号 2021年12月27日。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主要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文件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符合批复要求
2	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6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批复要求
3	厂区地面须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危废库四周设有截污沟，1 个 1m ³ 的集液池；危废库地面、裙角、截污沟、事故应急均做了防渗处理，防渗措施为基础防渗层+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玻璃纤维布，裙角不低于 1m，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符合批复要求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采用低噪声设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8dB(A)，夜间最大值为 46.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	符合批复要求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的单位处置。危废品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本项目依托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符合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废气检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相关规定的大气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1）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2）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二、废气检测中质控措施

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段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三、噪声质控措施

厂界噪声检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

四、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期间工况运行稳定。

（2）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1：

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 02. 11-2022. 02. 12		检测日期	2022. 02. 12-2022. 02. 13	
现场采样人员		乔宏伟、刘和鸣、郭兴承		交样人员	乔宏伟、刘和鸣、郭兴承	
接样人员		刘彦		检测人员	王珊	
交接时间		2022. 02. 11-2022. 02. 12		样 品 数 量 (件)	32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标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WTQ-091-DQ-01-01~02-01~0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2WTQ-091-DQ-02-01~02-01~04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2WTQ-091-DQ-03-01~02-01~04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2WTQ-091-DQ-04-01~02-01~04			

2、水质采样情况

此次水质采样情况见表 2：

表 2 水质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 02. 11-2022. 02. 12	检测日期	2022. 02. 11-2022. 02. 14
现场采样人员	乔宏伟、刘和鸣、郭兴承	交样人员	乔宏伟、刘和鸣、郭兴承
接样人员	刘彦	样 品 数 量 (件)	156
交接时间	2022. 02. 11-2022. 02. 12	实 验 室 检 测 人员	王珊、刘彦、戈春燕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上游 1# 39° 33' 18.7" N 109° 45' 12.8" E	2022WTS-091 -DX-01	pH、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氰化物、氟化物、石油类、总硬度、铁、锰、铜、锌、汞、砷、镉、铅、铬（六价）、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硫酸盐、菌落总数、挥发性酚类、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井深、水位	地下水	检测 2 天， 1 天 2 次
2	下游 2# 39° 33' 52.75" N 109° 45' 47.2" E	2022WTS-091 -DX-02			
3	下游 3# 39° 33' 55.52" N 109° 45' 53.44" E	2022WTS-091 -DX-03			

3、噪声检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详情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 02. 11-2022. 02. 12	检测人员		乔宏伟、刘和鸣、郭兴承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 1#	2022WTQ-091-ZS-01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厂界南 2#	2022WTQ-091-ZS-02			
3	厂界西 3#	2022WTQ-091-ZS-03			
4	厂界北 4#	2022WTQ-091-ZS-04			

4、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4、此次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

表 4 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 出 限 (mg/m ³)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LHB-008)	—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SP-7890 气相色谱仪 (QLHB-055)	0.07

表 5 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 出 限 (mg/L)
1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MP511 pH 计 (QLHB-005)	—
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7484-1987)	MP523-04 氟离子计 (QLHB-026)	0.05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25
4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87)	50mL 酸式滴定管 (QLHB-084)	5.00
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溶解性总固体称重法)》 (GB/T 5750.4-2006)	CP2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QLHB-0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QLHB-029) 恒温水浴锅 6 孔 (QLHB-034)	—
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003
7	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7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QLHB-002)	3×10^{-4}
8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7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4×10^{-5}

			(QLHB-002)	
9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B)《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5×10^{-5}
10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B)《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5×10^{-4}
11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3
12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1
1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5

续表 5 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 限 (mg/L)
14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1
15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1
16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1
17	C032-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	50mL 酸式滴定管 (QLHB-085)	—

18	HC03-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 年）	50mL 酸 式 滴 定 管 （QLHB-085）	—
19	亚硝酸盐 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测定 分光光度 法》（GB 7493-1987）	UV-5500PC 紫外可见 分 光 光 度 计 （QLHB-003）	0.003
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 度法》（HJ/T346-2007）	UV-5500PC 紫外可见 分 光 光 度 计 （QLHB-003）	0.08
21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1989）	50mL 酸 式 滴 定 管 （QLHB-088）	0.5
22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 光度法（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 法）》（HJ484-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 分 光 光 度 计 （QLHB-003）	0.004
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 法》（HJ970-2018）	UV-5500PC 紫外可见 分 光 光 度 计 （QLHB-003）	0.01
24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 度法（试行）》（HJ/T342-2007）	UV-5500PC 紫外可见 分 光 光 度 计 （QLHB-003）	2
2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 法》（GB/T 11896-89）	50mL 酸式棕色滴定管 （QLHB-087）	10
26	菌落总数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B）《水和废水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 年）	WPL-125BE 电热恒温 培养箱（QLHB-070）	—
2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GB7467-87）	UV-5500PC 紫外可见 分 光 光 度 计 （QLHB-003）	0.004
28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ZCA-1000AFG 原子吸 收 分 光 光 度 （QLHB-001）	0.05
2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ZCA-1000AFG 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计	0.05
5、气象参数				

表 6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2. 02. 11	检测日期		2022. 02. 12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 温 (℃)	气 压 (kPa)	风 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WTQ-091-DQ-01 -01-01~04	16:13-16:58	4.1	88.70	2.1	西风
	17:01-17:46	3.9	88.57	2.1	西风
	17:49-18:34	3.6	88.52	2.0	西风
	18:37-19:22	2.4	88.50	2.0	西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2WTQ-091-DQ-02 -01-01~04	16:44-17:29	4.1	88.47	2.1	西风
	17:30-18:15	3.9	88.36	2.1	西风
	18:16-19:01	3.6	88.30	2.0	西风
	19:02-19:47	2.4	88.26	2.0	西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2WTQ-091-DQ-03 -01-01~04	16:44-17:29	4.1	88.76	2.1	西风
	17:30-18:15	3.9	88.62	2.1	西风
	18:16-19:01	3.6	88.56	2.0	西风
	19:03-19:48	2.4	88.54	2.0	西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2WTQ-091-DQ-04 -01-01~04	16:50-17:35	4.1	88.50	2.1	西风
	17:37-18:12	3.9	88.40	2.1	西风
	18:15-19:00	3.6	88.30	2.0	西风
	19:05-19:50	2.4	88.30	2.0	西风
备注	—				

续表 6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2. 02. 12	检测日期		2022. 02. 1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 温 (℃)	气 压 (kPa)	风 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WTQ-091-DQ-01-02-01~04	14:13-14:58	5.9	89.09	2.1	西风
	15:01-15:46	6.4	88.92	2.1	西风
	15:49-16:34	6.2	88.85	2.1	西风
	16:37-17:22	4.5	88.83	2.1	西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2WTQ-091-DQ-02-02-01~04	14:43-15:28	5.9	89.09	2.1	西风
	15:29-16:14	6.4	88.92	2.1	西风
	16:15-17:00	6.2	88.85	2.1	西风
	17:01-17:46	4.5	88.83	2.1	西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 点 3# 2022WTQ-091-DQ- 03-02-01~04	14:44-15:29	5.9	89.09	2.1	西风
	15:30-16:15	6.4	88.92	2.1	西风
	16:16-17:01	6.2	88.85	2.1	西风
	17:03-17:48	4.5	88.83	2.1	西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 点 4# 2022WTQ-091-DQ- 04-02-01~04	14:50-15:30	5.9	89.09	2.1	西风
	15:37-16:12	6.4	88.92	2.1	西风
	16:15-17:00	6.2	88.85	2.1	西风
	17:09-17:54	4.5	88.83	2.1	西风
备注	—				

表 7 噪声气象参数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2. 02. 11		检测日期	2022. 02. 11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东 1# 2022WTQ-091-ZS -01-01~02	16:30-17:30	4.1	88.50	2.1	西风
	22:00-23:00	1.2	88.70	2.5	西风
厂界南 2# 2022WTQ-091-ZS -02-01~02	16:30-17:30	4.1	88.50	2.1	西风
	22:00-23:00	1.2	88.70	2.5	西风
厂界西 3# 2022WTQ-091-ZS -03-01~02	16:30-17:30	4.1	88.50	2.1	西风
	22:00-23:00	1.2	88.70	2.5	西风
厂界北 4# 2022WTQ-091-ZS -04-01~02	16:30-17:30	4.1	88.50	2.1	西风
	22:00-23:00	1.2	88.70	2.5	西风
备注	—				

续表 7 噪声气象参数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2. 02. 12		检测日期	2022. 02. 12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东 1# 2022WTQ-091-ZS-0 1-03~04	15:00-16:00	5.9	88.83	2.1	西风
	22:00-23:00	1.7	88.92	2.5	西风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南 2# 2022WTQ-091-ZS-0 2-03~04	15:00-16:00	5.9	88.83	2.1	西风
	22:00-23:00	1.7	88.92	2.5	西风
厂界西 3# 2022WTQ-091-ZS-0 3-03~04	15:00-16:00	5.9	88.83	2.1	西风
	22:00-23:00	1.7	88.92	2.5	西风
厂界北 4# 2022WTQ-091-ZS-0 4-03~04	15:00-16:00	5.9	88.83	2.1	西风
	22:00-23:00	1.7	88.92	2.5	西风
备注	—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9、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0: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2. 02. 11	检测日期	2022. 02. 1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3 ）	标准 限值（mg/m3）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 点 1# 2022WTQ-091-DQ- 01-01-01~04	1.42	4.0	是
	1.61	4.0	是
	1.21	4.0	是
	1.42	4.0	是
厂界下风向监控 点 2# 2022WTQ-091-DQ- 02-01-01~04	1.76	4.0	是
	1.52	4.0	是
	1.55	4.0	是
	1.55	4.0	是
厂界下风向监控 点 3# 2022WTQ-091-DQ- 03-01-01~04	1.65	4.0	是
	1.57	4.0	是
	1.77	4.0	是
	1.55	4.0	是
厂界下风向监控 点 4# 2022WTQ-091-DQ- 04-01-01~04	1.72	4.0	是
	1.86	4.0	是
	1.48	4.0	是
	1.62	4.0	是
备注	“L” —未检出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2. 02. 12	检测日期	2022. 02. 1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 限值（mg/m ³ ）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 点 1# 2022WTQ-091-DQ- 01-02-01~04	1.34	4.0	是
	1.52	4.0	是
	1.71	4.0	是
	1.43	4.0	是
厂界下风向监控 点 2# 2022WTQ-091-DQ- 02-02-01~04	1.66	4.0	是
	1.33	4.0	是
	1.26	4.0	是
	1.44	4.0	是
厂界下风向监控 点 3# 2022WTQ-091-DQ- 03-02-01~04	1.42	4.0	是
	1.39	4.0	是
	1.57	4.0	是
	1.42	4.0	是
厂界下风向监控 点 4# 2022WTQ-091-DQ- 04-02-01~04	1.35	4.0	是
	1.58	4.0	是
	1.70	4.0	是
	1.37	4.0	是
备注	“L” — 未检出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86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22. 02. 11-2022. 02. 14		
样品特征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标准 限 值 (mg/L)	单 位 mg/L	是否 达 标
检测	检测点位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	2022WT S-091- DX-01- 01-01	2022WT S-091- DX-01- 01-02	2022WTS -091-DX -02-01- 01	2022WT S-091- DX-02- 01-02	2022WT S-091- DX-03- 01-01	2022WTS -091-DX -03-01- 02			
pH 值	6.9	6.8	7.2	7.2	7.4	7.5	6.5 — 8.5	无 量 纲	是
氟化物	0.67	0.66	0.64	0.62	0.60	0.59	≤1.0	mg/L	是
氨氮	0.084	0.089	0.113	0.116	0.086	0.092	≤0.50	mg/L	是
总硬度	252	254	244	245	268	270	≤450	mg/L	是
溶 解 性 总固体	536	536	530	535	522	528	≤1000	mg/L	是
挥发酚	0.0008	0.0008	0.0010	0.0010	0.0006	0.0006	≤ 0.002	mg/L	是
砷	3 × 10-4L	3 × 10-4L	3 × 10-4L	3 × 10-4L	3 × 10-4L	3 × 10-4L	≤0.01	mg/L	是
汞	4 × 10-5L	4 × 10-5L	4 × 10-5L	4 × 10-5L	4 × 10-5L	4 × 10-5L	≤ 0.001	mg/L	是
镉	1.22 × 10-3	9.2 × 10-4	6.2 × 10-4	4.1 × 10-4	7.8 × 10-4	6.5 × 10-4	≤ 0.005	mg/L	是
铅	7.2 × 10-3	7.1 × 10-3	7.4 × 10-3	6.9 × 10-3	8.5 × 10-3	7.6 × 10-3	≤0.01	mg/L	是
铁	0.03L	0.03L	0.09	0.09	0.06	0.07	≤0.3	mg/L	是
锰	0.05	0.05	0.08	0.08	0.08	0.08	≤0.10	mg/L	是
钾	3.41	3.62	3.46	3.57	4.05	4.07	—	mg/L	是
钠	81.4	80.5	79.7	79.6	78.9	79.3	≤200	mg/L	是
钙	49.8	51.9	54.6	55.5	60.4	61.1	—	mg/L	是
镁	18.0	18.3	18.8	18.9	19.2	19.8	—	mg/L	是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是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是
硝 酸 盐 氮	5.63	5.65	3.85	3.89	3.93	3.89	≤20.0	mg/L	是
C032-	0	0	0	0	0	0	—	mg/L	是
HC03-	306	305	305	306	304	303	—	mg/L	是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耗氧量	0.5	0.5	0.8	0.8	0.6	0.7	≤3.0	mg/L	是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是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mg/L	是
硫酸盐	63	63	77	77	63	63	≤250	mg/L	是
氯化物	42	42	44	43	44	43	≤250	mg/L	是
亚硝酸盐氮	0.003L	0.003L	0.003	0.003L	0.003L	0.003L	≤1.00	mg/L	是
菌落总数	0	0	1	1	0	0	≤100	CFU/mL	是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是
备注	“L”——未检出								
参考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								

续表 9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样 品 类 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22. 02. 12-2022. 0 2. 14		
样 品 特 征	清澈、 无色、 无味	清 澈 、 无 色 、 无 味	清 澈 、 无 色 、 无 味	清澈、无 色、无味	清 澈 、 无 色 、 无 味	清 澈 、 无 色 、 无 味	标准 限 值 (mg/L)	单 位 mg/L	是 否 达 标
检 测 项 目	检测点位								
	2022W TS-09 1-DX- 01-02 -01	2022WT S-091- DX-01- 02-02	2022WT S-091- DX-02- 02-01	2022WTS -091-DX -02-02- 02	2022WT S-091- DX-03- 02-01	2022WT S-091- DX-03- 02-02			
pH 值	7. 1	7. 2	7. 6	7. 6	7. 6	7. 7	6. 5 — 8. 5	无 量 纲	是
氟化物	0. 66	0. 67	0. 64	0. 64	0. 62	0. 60	≤1. 0	mg/L	是
氨氮	0. 110	0. 105	0. 129	0. 124	0. 122	0. 113	≤0. 50	mg/L	是
总硬度	256	257	255	254	256	256	≤450	mg/L	是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表

溶解性 总固体	540	542	536	536	526	534	≤1000	mg/L	是
挥发酚	0.0004	0.0008	0.0006	0.0005	0.0003L	0.0003L	≤0.002	mg/L	是
砷	3 × 10-4L	3 × 10-4L	3 × 10-4L	3 × 10-4L	3 × 10-4L	3 × 10-4L	≤0.01	mg/L	是
汞	4 × 10-5L	4 × 10-5L	4 × 10-5L	4 × 10-5L	4 × 10-5L	4 × 10-5L	≤0.001	mg/L	是
镉	6.5 × 10-4	6.1 × 10-4	9.5 × 10-4	1.03 × 10-3	8.8 × 10-4	8.0 × 10-4	≤0.005	mg/L	是
铅	8.7 × 10-3	8.1 × 10-3	8.8 × 10-3	7.6 × 10-3	7.6 × 10-3	7.1 × 10-3	≤0.01	mg/L	是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mg/L	是
锰	0.04	0.03	0.07	0.08	0.05	0.06	≤0.10	mg/L	是
钾	1.77	1.84	1.98	2.07	2.32	2.47	—	mg/L	是
钠	84.5	83.7	79.8	79.7	86.6	86.6	≤200	mg/L	是
钙	58.1	61.0	61.0	63.1	61.3	61.8	—	mg/L	是
镁	15.0	15.3	10.5	10.8	12.4	12.6	—	mg/L	是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是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是
硝酸盐 氮	4.82	4.84	4.71	4.71	4.84	4.79	≤20.0	mg/L	是
C032-	0	0	0	0	0	0	—	mg/L	是
HC03-	306	306	304	305	300	300	—	mg/L	是
耗氧量	0.6	0.6	0.8	0.8	0.7	0.7	≤3.0	mg/L	是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是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mg/L	是
硫酸盐	63	63	61	61	60	60	≤250	mg/L	是
氯化物	46	46	47	47	47	47	≤250	mg/L	是
亚硝酸盐 盐氮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mg/L	是
菌落总数	1	1	1	1	0	0	≤100	CFU/mL	是

六价铬	0.004 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是
备注	“L”——未检出								
参考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								

续表 9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22.02.11
样品特征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2WT-091-DX-01	2022WT-091-DX-02	2022WT-091-DX-03
水位 (m)	15	10	15
井深 (m)	40	30	30
水温 (℃)	9.9	9.7	9.6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类均未检出。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2022. 02. 11						
检测点位	时间	测 量 值 (dB(A))	时间	测 量 值 (dB(A))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 1# 2022WTQ-091-ZS-01-01~02	16:33	49.8	22:03	44.6	昼 间 ： 60dB(A) ， 夜 间 ： 50dB(A)	是
厂界南 2# 2022WTQ-091-ZS-02-01~02	16:34	50.4	22:05	46.8		是
厂界西 3# 2022WTQ-091-ZS-03-01~02	16:36	51.1	22:06	42.8		是
厂界北 4# 2022WTQ-091-ZS-04-01~02	16:57	53.8	22:07	43.4		是
检测日期：2022. 02. 12						
检测点位	时间	测 量 值 (dB(A))	时间	测 量 值 (dB(A))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 1#	15:05	50.2	22:04	45.3	昼 间 ：	是

2022WTQ-091-ZS-01-03~04					60dB(A) , 夜 间 : 50dB(A)	
厂界南 2# 2022WTQ-091-ZS-02-03~04	15:12	51.4	22:07	45.4		是
厂界西 3# 2022WTQ-091-ZS-03-03~04	15:16	50.9	22:11	43.7		是
厂界北 4# 2022WTQ-091-ZS-04-03~04	15:20	49.5	22:15	43.8		是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备注	点位图见附图 1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8dB(A)，夜间最大值为 46.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结论

经采样检测分析，检测期间，本次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本次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现场布点图

QLHB-04-228

现场布点图



绘制人：乔宏伟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废暂存库 1 座(总占地面积 41.1m²)、导流槽、收集桶和防渗漏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用于暂存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项目总投资 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 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86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8dB(A),夜间最大值为 46.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类均未检出。

3.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控制。

4. 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 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现场照片：



灭火器



门口、警示标志



风扇、导流渠、集液池



监控



分区



灭火器

附件 1：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文件
审批

鄂环审字（2021）820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
公司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场地。主要建设

内容包括危废暂存库 1 座（总占地面积 41.1m²）、导流槽、收集桶和防渗漏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用于暂存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项目总投资 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区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品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收集桶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 4 -

附件 2：危废处置合同



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CHWFX-202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协议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

委 托 方：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 托 方：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合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认定的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利用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装物由乙方统一利用处置，甲方产生的危废包装物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残留物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转移量（数量）
1	废油桶	HW08（900-249-08）	废油	T	固	以废油桶数量交接确认单为准

二、装运地点

装运地点为甲方的各下属公司仓库，包括石圪台煤矿、温家梁三号煤矿、温家塔煤矿、荣恒煤矿、后温家梁煤矿、武家梁洗煤厂、特拉布拉煤矿、满来梁煤矿、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自然农业开发分公司、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拉布拉环保砖厂、巴图塔集装站、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建材厂。



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经双方协商, 甲方生产中所产生的危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

(2) 甲方将危废包装物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 根据实际存储情况, 提前告知乙方, 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贮存场所收集拉运。

(3) 确保包装物密封良好、不挪作他用。

(4) 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包装物信息准确、完整, 且包装物没有掺杂其他废物。

(5) 危废包装物入场标准: 桶内残留物料体积比小于 5%, 且桶内无重金属及剧毒残留物。

(6) 委派专人负责危废转移的交接工作; 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署废油桶数量交接确认单, 对人力无法装载的货物, 提供装载设备; 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危废包装物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应按时转移甲方产生的符合约定的危废包装物, 不得擅自中止处置。

(3) 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工作。

(4) 乙方利用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气相色谱等分析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



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经预处理、清洗、破碎/翻新等一系列工艺后,确保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标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具体期限从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协议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时与乙方协调是否签订下一年度的协议。

四、项目联系人

本协议为 废油桶 利用处置协议,甲方指定 何小乐 (电话: 15947171585)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小宇 (电话: 13171445000)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价: 80 元/桶;

2、运输单价: 2500 元/次 (包含折返的费用);

注: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确定的废油桶数量为准,并且提供废油桶交接数量确认单。

3、每批次危废转移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发



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保密义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方面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本次工作的所有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履行完毕后两年

4、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有关的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次工作的所有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协议履行完后两年

4、泄密责任：承担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处置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需承担每批次处置费的 5%，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三日内，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装运废油桶。乙方逾期一日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每批次处置费 3%的违约金；逾期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装运的违约责任。



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乙方不得对危废违法处置，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十、协议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协议执行终止。

十一、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的废物来源确保合法，在进行处置前对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事件乙方不负责。

2、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页)

甲方：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小乐

签订日期: 2022 年 / 月 / 日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伊旗阿镇可汗路北

联系人: 何小乐

电话: 0477-8691642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

账号: 1500 1687 436059188188

乙方: 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金山工业园区

联系人:

电 话: 0472-5219558

Email: chenghui@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固阳县支行

账号: 05644201040003978



	法人名称: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向东
住所: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科教路北侧 实践实训楼	经营设施地址:包头市固阳县金山工业园区包钢球团厂斜对面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清洗(包装容器)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农药包装物HW04(900-003-04)、 油桶HW08(900-249-08)、HW49 (900-041-49、900-047-49(含重金属、 剧毒物质包装物除外))
	编号:1502220143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规模:200L铁桶30万只,200L塑料桶10万只, IBC吨桶2万只,200L及以下非标包装 桶18万只,包装袋2万吨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09日	有效期限:5年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03月11日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1502220143	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法人名称: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法定代表人:贺向东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住所: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科教路北侧实践实训楼	4.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经营设施地址:包头市固阳县金山工业园区包钢球团厂斜对面	5. 改变危险废弃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清洗(包装容器)	6.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农药包装物HW04(900-003-04)、油桶HW08(900-249-08)、HW49(900-041-49、900-047-49(含重金属、剧毒物质的包装物除外))	7.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核准经营规模:200L铁桶30万只,200L塑料桶10万只,IBC吨桶2万只,200L及以下非标包装桶18万只,包装袋2万吨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效期限自2021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9日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09日
	初次发证:2020年03月11日

废矿物油收集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收购乙方所属企业产生的废矿物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废矿物油明细及单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 注
废矿物油	HW08	吨	600	无明水、无动植物油、无化工油。

二、计量标准

以实际过磅单计量，每桶扣 20kg 桶皮。

三、交货，支付方式

1. 甲方收购收集废矿物油包括乙方下列下属企业：

石圪台煤矿、温家梁三号煤矿、温家塔煤矿、武家塔煤矿、荣恒煤矿、后温家梁煤矿、武家梁洗煤厂、特拉布拉煤矿、满来梁煤矿、鄂尔多斯市乌兰鑫瑞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巴图塔集装站、特拉布拉环保砖厂、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 交货地点、方式：乙方下属企业仓库，甲方自提。

3. 运输方式：甲方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等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置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甲方负责装车，乙

方提供叉车便利。

4. 风险承担：乙方将货物交由甲方之后，甲方从装车到离开乙方厂区后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

装车过磅后甲方付现金或将货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按上述企业分别出具收货凭据，乙方提供发票。

五、合同协议条款

1. 乙方废油交甲方每年收购 1 次，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后派车提货。甲方在乙方所属企业全年收购废油总量在 8 吨以上时，运费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全年收购废油总量在 8 吨以下时，乙方承担运费共 6000 元，乙方装废油的油桶作为包装物由甲方一并处理，甲方不再额外收费。

2. 乙方所售废矿物油应属于 HW08 类，如含有水分、杂质、或动植物油，甲方有权拒收。

3. 甲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HW08），并保证资质有效。

4. 甲乙双方要配合做好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

六、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合同后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附甲方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部室负责人（签字）：

法务审核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 年 / 月 / 日

签订地点：伊金霍洛旗

附件 3：检测报告



QLHB-2022WT-091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QLHB-2022WT-091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危废库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15 日





QLHB-04-001

QLHB-2022WT-091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 5、本报告只对当次现场所采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6、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的分析项目数据负责；
-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9、应客户要求，按标准测试的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此种判定方式所引发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机构不承担连带责任。

承 担 单 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云祥

联 系 电 话：15149484646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B座1207室

委 托 单 位：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晓玲

联 系 电 话：19975679559

地 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QLHB-04-001

QLHB-2022WT-091

一、前言

我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受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该公司危废库项目进行了无组织废气、噪声、水质的检测。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请参考)。

二、检测内容

2.1 无组织废气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1:

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2.11-2022.02.12	检测日期	2022.02.12-2022.02.13	
现场采样人员		乔宏伟、刘和鸣、郭兴承	交样人员	乔宏伟、刘和鸣、郭兴承	
接样人员		刘彦	检测人员	王珊	
交接时间		2022.02.11-2022.02.12	样品数量(件)	32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标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WTQ-091-DQ-01-01~02-01~0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2WTQ-091-DQ-02-01~02-01~04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2WTQ-091-DQ-03-01~02-01~04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2WTQ-091-DQ-04-01~02-01~04			

2.2 水质采样情况

此次水质采样情况见表 2:

表 2 水质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表 2 水质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2.11-2022.02.12		检测日期	2022.02.11-2022.02.14
现场采样人员		乔宏伟、刘和鸣、郭兴承		交样人员	乔宏伟、刘和鸣、郭兴承
接样人员		刘彦		样品数量（件）	156
交接时间		2022.02.11-2022.02.12		实验室检测人员	王珊、刘彦、戈春燕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上游 1# 39° 33′ 18.7″ N 109° 45′ 12.8″ E	2022WTS-091-DX-01	pH、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氟化物、氟化物、石油类、总硬度、铁、锰、铜、锌、汞、砷、镉、铅、铬（六价）、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硫酸盐、菌落总数、挥发性酚类、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水深、水位	地下水	检测 2 天， 1 天 2 次
2	下游 2# 39° 33′ 52.75″ N 109° 45′ 47.2″ E	2022WTS-091-DX-02			
3	下游 3# 39° 33′ 55.52″ N 109° 45′ 53.44″ E	2022WTS-091-DX-03			

第 3 页 共 15 页



QLHB-04-001

QLHB-2022WT-091

2.3 噪声检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检测布设4个检测点位,详情见表3:

表3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02.11-2022.02.12		检测人员		乔宏伟、刘和鸣、郭兴承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 1#	2022WTQ-091-ZS-01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2天、昼夜各1次		
2	厂界南 2#	2022WTQ-091-ZS-02					
3	厂界西 3#	2022WTQ-091-ZS-03					
4	厂界北 4#	2022WTQ-091-ZS-04					

2.4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4、此次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5:

表4 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LHB-008)	—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SP-7890 气相色谱仪 (QLHB-055)	0.07

第4页共15页



QLHB-04-001

QLHB-2022WT-091

表 5 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mg/L)
1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MP511 pH 计 (QLHB-005)	—
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7484-1987)	MP523-04 氟离子计 (QLHB-026)	0.05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25
4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87)	50mL 酸式滴定管 (QLHB-084)	5.00
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重法)》(GB/T 5750.4-2006)	CP21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QLHB-0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QLHB-029) 恒温水浴锅 6 孔 (QLHB-034)	—
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003
7	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7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QLHB-002)	3×10^{-4}
8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7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QLHB-002)	4×10^{-5}
9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 (B) 《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2 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5×10^{-5}
10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 (B) 《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2 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5×10^{-4}
11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3
12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1
1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5

第 5 页 共 15 页



QLHB-04-001

QLHB-2022WT-091

续表 5 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限 (mg/L)
14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1
15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1
16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1989)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1
17	CO ₃ ²⁻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	50mL 酸式滴定管 (QLHB-085)	—
18	HCO ₃ ⁻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	50mL 酸式滴定管 (QLHB-085)	—
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198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03
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T346-200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8
21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1989)	50mL 酸式滴定管 (QLHB-088)	0.5
22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啶啉酮酚光光度法)》(HJ484-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04
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1
24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342-200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2
2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89)	50mL 酸式棕色滴定管 (QLHB-087)	10
26	菌落总数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	WPL-125BE 电热恒温培养箱 (QLHB-070)	—
2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7467-8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04
28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5
2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QLHB-04-001

QLHB-2022WT-091

2.5 气象参数

表 6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2.02.11	检测日期		2022.02.12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WTQ-091-DQ-01-01-01~04	16:13-16:58	4.1	88.70	2.1	西风
	17:01-17:46	3.9	88.57	2.1	西风
	17:49-18:34	3.6	88.52	2.0	西风
	18:37-19:22	2.4	88.50	2.0	西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2WTQ-091-DQ-02-01-01~04	16:44-17:29	4.1	88.47	2.1	西风
	17:30-18:15	3.9	88.36	2.1	西风
	18:16-19:01	3.6	88.30	2.0	西风
	19:02-19:47	2.4	88.26	2.0	西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2WTQ-091-DQ-03-01-01~04	16:44-17:29	4.1	88.76	2.1	西风
	17:30-18:15	3.9	88.62	2.1	西风
	18:16-19:01	3.6	88.56	2.0	西风
	19:03-19:48	2.4	88.54	2.0	西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2WTQ-091-DQ-04-01-01~04	16:50-17:35	4.1	88.50	2.1	西风
	17:37-18:12	3.9	88.40	2.1	西风
	18:15-19:00	3.6	88.30	2.0	西风
	19:05-19:50	2.4	88.30	2.0	西风
备注	—				

第 7 页 共 15 页



QLHB-04-001

QLHB-2022WT-091

续表 6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2. 02. 12	检测日期		2022. 02. 1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WTQ-091-DQ-01-02-01~04	14:13-14:58	5.9	89.09	2.1	西风
	15:01-15:46	6.4	88.92	2.1	西风
	15:49-16:34	6.2	88.85	2.1	西风
	16:37-17:22	4.5	88.83	2.1	西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2WTQ-091-DQ-02-02-01~04	14:43-15:28	5.9	89.09	2.1	西风
	15:29-16:14	6.4	88.92	2.1	西风
	16:15-17:00	6.2	88.85	2.1	西风
	17:01-17:46	4.5	88.83	2.1	西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2WTQ-091-DQ-03-02-01~04	14:44-15:29	5.9	89.09	2.1	西风
	15:30-16:15	6.4	88.92	2.1	西风
	16:16-17:01	6.2	88.85	2.1	西风
	17:03-17:48	4.5	88.83	2.1	西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2WTQ-091-DQ-04-02-01~04	14:50-15:30	5.9	89.09	2.1	西风
	15:37-16:12	6.4	88.92	2.1	西风
	16:15-17:00	6.2	88.85	2.1	西风
	17:09-17:54	4.5	88.83	2.1	西风
备注	—				



QLHB-04-001

QLHB-2022WT-091

表 7 噪声气象参数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2.02.11		检测日期		2022.02.11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东 1# 2022WTQ-091-ZS-01-01~02	16:30-17:30	4.1	88.50	2.1	西风	
	22:00-23:00	1.2	88.70	2.5	西风	
厂界南 2# 2022WTQ-091-ZS-02-01~02	16:30-17:30	4.1	88.50	2.1	西风	
	22:00-23:00	1.2	88.70	2.5	西风	
厂界西 3# 2022WTQ-091-ZS-03-01~02	16:30-17:30	4.1	88.50	2.1	西风	
	22:00-23:00	1.2	88.70	2.5	西风	
厂界北 4# 2022WTQ-091-ZS-04-01~02	16:30-17:30	4.1	88.50	2.1	西风	
	22:00-23:00	1.2	88.70	2.5	西风	
备注	—					

续表 7 噪声气象参数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2.02.12		检测日期		2022.02.12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东 1# 2022WTQ-091-ZS-01-03~04	15:00-16:00	5.9	88.83	2.1	西风
	22:00-23:00	1.7	88.92	2.5	西风
厂界南 2# 2022WTQ-091-ZS-02-03~04	15:00-16:00	5.9	88.83	2.1	西风
	22:00-23:00	1.7	88.92	2.5	西风
厂界西 3# 2022WTQ-091-ZS-03-03~04	15:00-16:00	5.9	88.83	2.1	西风
	22:00-23:00	1.7	88.92	2.5	西风
厂界北 4# 2022WTQ-091-ZS-04-03~04	15:00-16:00	5.9	88.83	2.1	西风
	22:00-23:00	1.7	88.92	2.5	西风
备注	—				



QLHB-04-001

QLHB-2022WT-091

三、检测结果

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9、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0: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2. 02. 11	检测日期	2022. 02. 1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 限值 (mg/m^3)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WTQ-091-DQ-01 -01-01~04	1.42	4.0	是
	1.61	4.0	是
	1.21	4.0	是
	1.42	4.0	是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2WTQ-091-DQ-02 -01-01~04	1.76	4.0	是
	1.52	4.0	是
	1.55	4.0	是
	1.55	4.0	是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2WTQ-091-DQ-03 -01-01~04	1.65	4.0	是
	1.57	4.0	是
	1.77	4.0	是
	1.55	4.0	是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2WTQ-091-DQ-04 -01-01~04	1.72	4.0	是
	1.86	4.0	是
	1.48	4.0	是
	1.62	4.0	是
备注	“L” — 未检出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QLHB-04-001

QLHB-2022WT-091

续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2.02.12	检测日期	2022.02.1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 限值 (mg/m^3)	是否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WTQ-091-DQ-01 -02-01~04	1.34	4.0	是
	1.52	4.0	是
	1.71	4.0	是
	1.43	4.0	是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2WTQ-091-DQ-02 -02-01~04	1.66	4.0	是
	1.33	4.0	是
	1.26	4.0	是
	1.44	4.0	是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2WTQ-091-DQ-03 -02-01~04	1.42	4.0	是
	1.39	4.0	是
	1.57	4.0	是
	1.42	4.0	是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2WTQ-091-DQ-04 -02-01~04	1.35	4.0	是
	1.58	4.0	是
	1.70	4.0	是
	1.37	4.0	是
备注	“L” 未检出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QLHB-04-001

QLHB-2022WT-091

表9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2022. 02. 11-2022. 02. 14		
样品特征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标准限值 (mg/L)	单位 mg/L	是否达标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2WTS-091-DX-01-01	2022WTS-091-DX-01-01-02	2022WTS-091-DX-02-01-01	2022WTS-091-DX-02-01-02	2022WTS-091-DX-03-01-01	2022WTS-091-DX-03-01-02			
pH 值	6. 9	6. 8	7. 2	7. 2	7. 4	7. 5	6. 5—8. 5	无量纲	是
氟化物	0. 67	0. 66	0. 64	0. 62	0. 60	0. 59	≤1. 0	mg/L	是
氨氮	0. 084	0. 089	0. 113	0. 116	0. 086	0. 092	≤0. 50	mg/L	是
总硬度	252	254	244	245	268	270	≤450	mg/L	是
溶解性总固体	536	536	530	535	522	528	≤1000	mg/L	是
挥发酚	0. 0008	0. 0008	0. 0010	0. 0010	0. 0006	0. 0006	≤0. 002	mg/L	是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 01	mg/L	是
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0. 001	mg/L	是
镉	1. 22×10 ⁻³	9. 2×10 ⁻⁴	6. 2×10 ⁻⁴	4. 1×10 ⁻⁴	7. 8×10 ⁻⁴	6. 5×10 ⁻⁴	≤0. 005	mg/L	是
铅	7. 2×10 ⁻³	7. 1×10 ⁻³	7. 4×10 ⁻³	6. 9×10 ⁻³	8. 5×10 ⁻³	7. 6×10 ⁻³	≤0. 01	mg/L	是
铁	0. 03L	0. 03L	0. 09	0. 09	0. 06	0. 07	≤0. 3	mg/L	是
锰	0. 05	0. 05	0. 08	0. 08	0. 08	0. 08	≤0. 10	mg/L	是
钾	3. 41	3. 62	3. 46	3. 57	4. 05	4. 07	—	mg/L	是
钠	81. 4	80. 5	79. 7	79. 6	78. 9	79. 3	≤200	mg/L	是
钙	49. 8	51. 9	54. 6	55. 5	60. 4	61. 1	—	mg/L	是
镁	18. 0	18. 3	18. 8	18. 9	19. 2	19. 8	—	mg/L	是
铜	0. 05L	0. 05L	0. 05L	0. 05L	0. 05L	0. 05L	≤1. 00	mg/L	是
锌	0. 05L	0. 05L	0. 05L	0. 05L	0. 05L	0. 05L	≤1. 00	mg/L	是
硝酸盐氮	5. 63	5. 65	3. 85	3. 89	3. 93	3. 89	≤20. 0	mg/L	是
CO ₃ ²⁻	0	0	0	0	0	0	—	mg/L	是
HCO ₃ ⁻	306	305	305	306	304	303	—	mg/L	是
耗氧量	0. 5	0. 5	0. 8	0. 8	0. 6	0. 7	≤3. 0	mg/L	是
氰化物	0. 004L	0. 004L	0. 004L	0. 004L	0. 004L	0. 004L	≤0. 05	mg/L	是
石油类	0. 01L	0. 01L	0. 01L	0. 01L	0. 01L	0. 01L	—	mg/L	是
硫酸盐	63	63	77	77	63	63	≤250	mg/L	是
氯化物	42	42	44	43	44	43	≤250	mg/L	是
亚硝酸盐氮	0. 003L	0. 003L	0. 003	0. 003L	0. 003L	0. 003L	≤1. 00	mg/L	是
菌落总数	0	0	1	1	0	0	≤100	CFU/mL	是
六价铬	0. 004L	0. 004L	0. 004L	0. 004L	0. 004L	0. 004L	≤0. 05	mg/L	是
备注	“L”——未检出								
参考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								



QLHB-04-001

QLHB-2022WT-091

续表 9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22.02.12-2022.02.14		
样品特征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标准限值 (mg/L)	单位 mg/L	是否达标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2WTS-091-DX-01-02-01	2022WTS-091-DX-01-02-02	2022WTS-091-DX-02-02-01	2022WTS-091-DX-02-02-02	2022WTS-091-DX-03-02-01	2022WTS-091-DX-03-02-02						
pH 值	7.1	7.2	7.6	7.6	7.6	7.7	6.5—8.5	无量纲	是			
氟化物	0.66	0.67	0.64	0.64	0.62	0.60	≤1.0	mg/L	是			
氨氮	0.110	0.105	0.129	0.124	0.122	0.113	≤0.50	mg/L	是			
总硬度	256	257	255	254	256	256	≤450	mg/L	是			
溶解性总固体	540	542	536	536	526	534	≤1000	mg/L	是			
挥发酚	0.0004	0.0008	0.0006	0.0005	0.0003L	0.0003L	≤0.002	mg/L	是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1	mg/L	是			
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1	mg/L	是			
镉	6.5×10 ⁻⁴	6.1×10 ⁻⁴	9.5×10 ⁻⁴	1.03×10 ⁻³	8.8×10 ⁻⁴	8.0×10 ⁻⁴	≤0.005	mg/L	是			
铅	8.7×10 ⁻³	8.1×10 ⁻³	8.8×10 ⁻³	7.6×10 ⁻³	7.6×10 ⁻³	7.1×10 ⁻³	≤0.01	mg/L	是			
铁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3	mg/L	是			
锰	0.04	0.03	0.07	0.08	0.05	0.06	≤0.10	mg/L	是			
钾	1.77	1.84	1.98	2.07	2.32	2.47	—	mg/L	是			
钠	84.5	83.7	79.8	79.7	86.6	86.6	≤200	mg/L	是			
钙	58.1	61.0	61.0	63.1	61.3	61.8	—	mg/L	是			
镁	15.0	15.3	10.5	10.8	12.4	12.6	—	mg/L	是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是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0	mg/L	是			
硝酸盐氮	4.82	4.84	4.71	4.71	4.84	4.79	≤20.0	mg/L	是			
CO ₃ ²⁻	0	0	0	0	0	0	—	mg/L	是			
HCO ₃ ⁻	306	306	304	305	300	300	—	mg/L	是			
耗氧量	0.6	0.6	0.8	0.8	0.7	0.7	≤3.0	mg/L	是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是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mg/L	是			
硫酸盐	63	63	61	61	60	60	≤250	mg/L	是			
氯化物	46	46	47	47	47	47	≤250	mg/L	是			
亚硝酸盐氮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1.00	mg/L	是			
菌落总数	1	1	1	1	0	0	≤100	CFU/mL	是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是			
备注	“L”——未检出											
参考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											



QLHB-04-001

QLHB-2022WT-091

续表 9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测定日期	2022.02.11
样品特征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清澈、无色、无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2WT-091-DX-01	2022WT-091-DX-02	2022WT-091-DX-03
水位 (m)	15	10	15
井深 (m)	40	30	30
水温 (℃)	9.9	9.7	9.6
备注	—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2.02.11

检测点位	时间	测量值 (dB(A))	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dB(A))	是否 达标
厂界东 1# 2022WTQ-091-ZS-01-01~02	16:33	49.8	22:03	44.6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是
厂界南 2# 2022WTQ-091-ZS-02-01~02	16:34	50.4	22:05	46.8		是
厂界西 3# 2022WTQ-091-ZS-03-01~02	16:36	51.1	22:06	42.8		是
厂界北 4# 2022WTQ-091-ZS-04-01~02	16:57	53.8	22:07	43.4		是

检测日期: 2022.02.12

检测点位	时间	测量值 (dB(A))	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dB(A))	是否 达标
厂界东 1# 2022WTQ-091-ZS-01-03~04	15:05	50.2	22:04	45.3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是
厂界南 2# 2022WTQ-091-ZS-02-03~04	15:12	51.4	22:07	45.4		是
厂界西 3# 2022WTQ-091-ZS-03-03~04	15:16	50.9	22:11	43.7		是
厂界北 4# 2022WTQ-091-ZS-04-03~04	15:20	49.5	22:15	43.8		是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备注 点位图见附图 1



QLHB-04-001

QLHB-2022WT-091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实验室依法通过了计量认证,严格执行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证书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外携仪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每批样品采样的同时取全程序空白,分析的同时做实验室空白、质控样品或加标回收、平行双样等,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及平行样品检测结果必须符合要求。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出。

五、检测结论

经采样检测分析,检测期间,本次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本次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附图1

QLHB-04-228

现场布点图



绘制人: 郭兴承

第 1 页 共 1 页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王云祥 审核人: 刘和鸣

签发人: 王云祥 签发日期: 2022年02月11日

第 15 页 共 15 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可汗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8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瑞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77610626444K				验收时间		202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0.0000	0.0000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